

证券代码：831091

证券简称：精冶源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1号时代财富天地3号楼1206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5月6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送达
- 会议主持人：左亮珠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交通银行唐山曹妃甸自贸区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精冶源新材料环保有限公司拟以其自有厂房做抵押与交通银行唐山曹妃甸自贸区分行签署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授信协议》及《流动资金借款协议》，借款利率为 3.60%（以交通银行最终批准利率为准），授信期限为 3 年。具体内容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披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